

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民院党发〔2020〕6号



关于印发《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院、部、中心、处、室：

现将《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31日

发：各党总支，各院、部、中心、处、室。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印发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全面推进“双高校”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5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16〕20号）和《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第三条 学校党委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二章 党委的职责

第四条 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确保以人才培养为中

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体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把初心使命转化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章 校长的职权

第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干部人选。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

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双高校”建设，把学校办出特色，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做好学校校务公开工作。

（九）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第七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会”），党委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及时换届。

第八条 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是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以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研究学校党委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对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

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必须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路、整体发展建设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重要任务和活动的贯彻实施方案，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三）学校基本规章制度、政策的制定和重大调整，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校长工作报告。

（四）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和专业建设等方案及其重大调整。

（五）干部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奖惩和监督，后备干部和人才队伍规划建设方案。

（六）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收入分配方案，大额度资金的使用，融资和对外投资，重要设备、大宗物质采购和服务购买，重大经济合同，产业发展政策和计划。审定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包括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资金使用安排（额度调整按照当年省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七）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基建项目计划，重大基本建设和修缮项目，国内重要合作、交流项目，以及重大项目的立项和变更。

（八）学校土地、房屋和其他办学设施等重要资源、资产的管理和处置方案。

(九) 学校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

(十) 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和确定原则，分管校领导以及相关部门按照党委会确定的原则和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在广泛调研、论证、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提交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校长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条 党委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一)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会委员到会。

不是党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三)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召开书记办公会充分讨论，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会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

（四）党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五）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党政办公室，学校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六）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七）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会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八）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九）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事项，党委书记、副

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在下次党委会会议上通报，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十）党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十一）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十二）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三）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2. 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4.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的审定，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调整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学校重要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9.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0.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党委会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校党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 学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

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6.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7.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8. 学校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 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10. 学校专业设置、建设与评估等重要事项。

1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12. 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3. 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4.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5. 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16. 学校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17.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8. 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9.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0.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21.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校长办公会议原则和程序

1.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2.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研究或决策某一事项时，分管领导应当到会。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如果有必要，可邀请法律顾问列席。

3.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4.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

意见。

5.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6.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7.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8.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9.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10.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一般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同时送达会议有关材料。与会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准备，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当在会前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会议一般不得临时安排议题。会议应有专人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按照规定应报批的重大事项应及时讨论，提出方案，报上级组织审批。

第十三条 与会人员对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或在下一次会议上重申，但不得公开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对于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工作实践成效，除了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外，还有书记专题会议、校领导专项工作会议、校级领导班子意见交流碰头会和其他专项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五章 运行协调机制

第十五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要认真研究，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集体意识、责任意识，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工程和物资采购。

第十六条 建立党委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研究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党委书记应在会前主动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重要议题，校长应在会前主动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要落实谈心谈话制度，除进行正常的工作沟通外，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经常进行交心、谈心。

第十七条 建立“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决策前的沟通酝酿机制。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党委书记、

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上会讨论。

研究“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原则上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当同时参加会议。“三重一大”事项中，凡是需要由校长办公会审议的事项必须先经过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再上党委会审定；已经党委会议审定的大额资金使用，如果没有涉及到变更的项目付款事项，由校长办公会审议按项目合同规定正常付款，原则上不再上党委会审定，有重大变化的报党委会审定。

第十八条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与班子成员进行交心、谈心，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九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学校党委校领导要按要求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和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

第二十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和完善学术组织章程，界定学术权力的范畴和行使权力的程序，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

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二十一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加大财务、项目招投标、招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重大事项公示和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会向党代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充分发挥党代表参与学校党的建设、事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党建工作，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把学校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党委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和完善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院（部）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拓

宽党建工作阵地。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務。完善党建工作保障机制，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五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政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行。